

毕节市中医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需求公示

1、项目名称：毕节市中医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2、项目编号： 1451484

3、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2025-7-16—2025-7-18

4、采购预算：1600000.00 元/年

5、最高限价： 1600000.00 元/年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毕节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1435 号批准毕节市中医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7、采购单位名称：毕节市中医医院

项目联系人：顾女士、陈先生

联系电话:0857-8302336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金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付杨 、李荣

联系电话：13765859888、18685718166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毕节市中医医院

项目联系人:顾女士、陈先生

联系电话:0857-8302336

代理机构：贵州金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街道开行路鑫鼎半山二期B组团6幢4层商铺(如意楼楼上)

联系人：付杨 、李荣

联系电话：13765859888、18685718166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件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的相关证明；（因本项目属于保险行业，具有行业特殊性，允许下属分支机构（分公司或支公司等）参与磋商）

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机构的相关证明；

2) 分支机构（分公司或支公司等）还须提供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者制度等能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或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授权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或提供银行 2025 年至今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 2024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⑥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②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完整查询记录截图”；

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参加投标的必须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
证；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拥有经营本项目

相关险种保险业务资格；

注：同一个保险主体仅允许一家机构参与，如出现两家及以上机构参加的，其投标均无效。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磋商采用 100 分制最高分确定成交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在磋商会议上现场评定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4.1.2 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80 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的价格分（满分 20 分），由供应商在线最后磋商报价的计算获得；综合得分为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得分与在线最后磋商报价得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供应商在线磋商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2.2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磋商的第 1、2、3 成交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如无评审错误，采购人将按排序确定本次磋商的成交投标候选人。当第 1 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优先。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结果后，代理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成交公告（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期终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权利，除了应当赔偿代理公司在组织此

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5)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7)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代理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磋商小组。

4.4.5 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和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磋商小组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的，由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代理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项目所在地财政局及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4.5.4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督下进行。

4.5.5 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或响应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六章 评分标准

一、技术与商务分、报价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总分值：65 分			
1	承保经验	20 分	供应商所属总公司或下辖机构 2022 年 1 月至今承接的医院医疗责任保险业务一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20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保单或合作协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同一客户只按一项承保经验计算）。
2	理赔经验	4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医疗责任险理赔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赔款协议或赔款计算书及付款凭证复印件（或保单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同类型项目要求的不计分。（同一客户不同保险期限的只按一项理赔经验计算）。
3	拟投入本项目的理赔服务团队人员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理赔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评分： (1)配备 1 名医学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理赔技术人员，得 1 分； (2)配备 1 名具有有效律师执业证的法律专业理赔技术人员，得 1 分； (3)配备 1 名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的保险专业理赔技术人员，得 1 分。 (4)在（1）（2）（3）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理赔技术人员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注：①提供人员配置清单、拟配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拟配置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及有效的对应证书；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置的人员不允许重复计分；③须提供供应商的上级公司或总公司为其人员缴纳的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	5 分	根据参加投标的保险公司其总公司 2024 年任一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 (1)综合偿付能力 220%(含)以上的得 5 分；

			(2)综合偿付能力 205%(含)-220%（不含）的得 4 分； (3)综合偿付能力 190%(含)-205%（不含）的得 3 分； (4)综合偿付能力 170%(含)-190%（不含）的得 2 分； (5)综合偿付能力 150%(含)-170%（不含）的得 1 分； (6)综合偿付能力低于 150%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5	风险综合 评级	5 分	根据 2023 年及以后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进行评审： (1)AA 级及以上得 5 分； (2)A 级 4 分； (3)BBB 级 3 分； (4)BB 级 1 分； (5)B 级 1 分； (6)B 级以下不得分。 注：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内容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6	应急响应能力	8 分	对于紧急情况响应:作出响应的时间≤2 小时的得 8 分;响应时间≤4 小时的得 4 分;响应时间>4 小时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响应时间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书(此项若承诺将列入合同条款)。
7	理赔时间响应	8 分	承诺判决或调解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理赔完成并支付完成的得 8 分。每多 1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书(此项承诺将列入合同条款)，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8	增值服务	9 分	供应商提供以下增值服务的相应得分： 1.承诺保险责任包含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遭受意外伤害责任保险，不再额外收取保费的得 3 分；承诺内容还需包含以下内容： 保险责任：是指参保的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工作中，因产生医疗纠纷而遭受患方的故意伤害，造成其人身损害，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每次每人事故赔偿限额同主险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同主险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 万元人民币； 该险种赔偿限额在主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外计算。 2.承诺保险责任包含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不再额外收取保费的得 3 分；承诺内容还需包含以下内容： 保险责任：是指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参保的医疗机构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第三者（含患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医疗机构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①医疗机构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 ②医疗机构或其雇员对医疗机构内的公共设施管理不善或操作、维护不

			当； ③医疗机构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的火灾或爆炸； ④医疗机构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医疗机构提供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同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主险累计赔偿限额的 5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为 10 万元。 该险种赔偿限额在主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外计算。 3.承诺保险责任包含医务人员职业暴露责任保险，不再额外收取保费的得 3 分；承诺内容还需包含以下内容： 保险责任：是指参保的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遭受职业暴露，依照法律应由医疗机构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同主险对应赔偿限额。 住院津贴：100 元/天，最长不超过 90 天。 医务人员家属赔偿限额与医务人员相同。 该险种赔偿限额在主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外计算。 注：供应商须按以上内容承诺完整才能获得相应加分(以上承诺将列入合同条款)，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的不予加分。
技术部分 总分值：15 分			
1	投诉处理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进行评分： (1)投诉渠道明确、处理程序简便快捷清晰高效的得 5 分； (2)投诉渠道明确、处理程序较简便快捷清晰高效的得 3 分； (3)投诉渠道基本明确、处理程序较复杂的得 1 分； (4)投诉渠道不明确，处理程序复杂、不及时的不得分。
2	理赔服务方案	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理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响应时间承诺②服务措施③应急预案④售后延续性服务⑤理赔时间进度表⑥理赔措施及流程图⑦理赔条款⑧理赔查询服务）进行评审： ①方案全面、完善、处理流程简便快捷、预防措施妥当得 10 分； ②方案较全面、较完善、处理流程较简便快捷、预防措施较妥当得 6 分； ③方案全面、但处理流程较冗余、存在一定缺陷、有预防措施得 2 分； ④方案不全面、处理流程复杂、存在很大缺陷的，不得分。 注：在上述主观分中，①指方案完整覆盖八大要素，各模块衔接紧密，流程设计简便快捷，关键节点设置合理，防控措施具有针对性。②指方案完整覆盖八大要素，处理流程具备可操作性，响应时效达到行业基准，配备常规应急处理方案。③指方案中要素清单完整但内容深度不足，存在非必要审批环节或重复步骤，预防措施停留在原则性表述，关键节点缺乏具体实施标准。④指方案中未覆盖核心评审维度，流程逻辑存在明显矛盾，缺乏可落地的操作指引，未建立有效应急管理机制，未考虑服务延续性安排。

价格部分 总分值：20 分			
1	投标报价	20	评审原则为：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20%）×100 分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项要求且在线磋商（或经价格扣除后）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项要求的各供应商的在线最后磋商报价（或经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政策性加分（如有）：（满分 3 分）

按第八章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三、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毕节市中医医院医责险采购相关事项

一、保险人数

2025 年我院医师人数 343 人，医技人数 34 人，护士人数 394 人。

之后每年续签合同时根据医疗机构当年实际人员情况调整人员名单及人数。

二、保险责任限额

- 1、累计责任限额：300 万元/年；
- 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 万元/年；
- 3、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 万元/年（含精神损失费）；
- 4、免赔额：不计免赔。

三、保险期限及续签相关事项

- 1、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
- 2、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医疗机构根据上一年度赔付率及服务度考核决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度保险。
- 3、在服务期限内医疗机构因上级部门有相关工作要求，在本年度保险合同到期后，可自动停止服务期限。

四、保险项目

医疗责任保险及诉讼费、鉴定费、案件受理费等法律费用。

法律费用：被保险人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被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对于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包括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可能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勘验费、鉴定费、律师费、尸检费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应当向被保险人支付。

五、追溯期及延长报告特别约定

1、追溯期

追溯期起始日从 2025 年 1 月 19 日起。

追溯期是自保单生效日向前追溯的期间，是在以期内索赔为承保基础条件下，保险人给予被保险人承保责任期限上的优惠，即如设定有追溯期，则承保责任期限不仅仅是保险期限，对于在保险期限之前（追溯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也予以赔偿。

2、延长报告期特别约定

本保险特设立延长报告期，期限以当地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为准。延长报告期是指对于发生在原保单约定的保险期限和追溯期限内

的保险事故，只要患者或其近亲属延长报告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要求，保险人仍然承担赔偿责任。、

六、理赔

1、依据：被保险人、人民法院、贵州省各级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贵州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与患者签订的生效调解协议及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

2、时效：于判决或调解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保险理赔所需的理赔材料，由保险人自行收集，被保险人配合协助。